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第二次模擬考試(監考)通知

日期	106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三)				106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四)		
考試時間	08:40~10:00 80 分鐘	10:40~12:00 80 分鐘	14:00~15:20 80 分鐘	15:40~17:00 80 分鐘	08:40~10:00 80 分鐘	10:40~12:00 80 分鐘	14:00~15:20 80 分鐘
課程調配	10:00~10:10 下課	10:10~10:40 正常上課 12:00~午休	第五節照常上課	15:20~15:40 下課	10:00~10:10 下課	10:10~10:40 正常上課 12:00~午休	第五節照常上課 第七、八節正常上課
科目	數學(乙)	國文	英文	數學(甲)	物理/歷史	化學/地理	生物/公民
範圍	高中數學該類組全部範圍	高中三年全部教材	高中三年全部教材	高中數學該類組全部範圍	高中三年全部教材	高中三年全部教材	高中三年全部教材
教師交接時間	(1)08:10 進教室 (1)08:40 發考卷 (1,2)09:05 交接 (2)10:00 收答卷 (3)10:10 上課	(3)10:10 進教室 (3)10:40 發考卷 (3,4)11:05 交接 (4)12:00 收答卷	(5)14:00 前進教室 (5)14:00 發考卷 (5,6)14:05 交接 (6,7)15:10 交接 (7)15:20 收答卷	(7)15:30 進教室 (7)15:40 發考卷 (7,8)16:15 交接 (8)17:00 收答卷	(1)08:10 進教室 (1)08:40 發考卷 (1,2)09:05 交接 (2)10:00 收答卷 (3)10:10 上課	(3)10:10 進教室 (3)10:40 發考卷 (3,4)11:05 交接 (4)12:00 收答卷	(5)14:00 前進教室 (5)14:00 發考卷 (5,6)14:05 交接 (6,7)15:10 交接 (7)15:20 收答卷

備註：

※※ 二、三類組跨考數乙的同學請按照表列時間於原班級應考。

1. 請同學將抽屜淨空，將書包及袋子放置教室前後方，並請同學依照班級座號順序坐。
2. 請教師隨班監考並依表上之考試時間提早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未到考試時間請監督自習，並依照考試時間於鈴聲響時才發放考卷或收回考卷。
3. 請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節監考老師務必準時於交接時間前往任課班級交接，以便使上一節監考老師至其他班交接。
4. 學生不可以提早交卷與離開教室。未安排考試之時間，依課表正常上課。
5. 請監考教師嚴格監考並清點答案卷、卡數目是否與出席人數符合，於試卷袋封面詳實記錄應到及缺考人數，以免影響學生補考權益。
6. 請老師留意交接時間，感謝您的配合。